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1〕16号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阳山县疾控能力建设项目（完善检验检测中心、完善应急能力设备、冷链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阳山县疾控能力建设项目（完善检验检测中心、完善应急能力设备、冷链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阳山县疾控能力建设项目（完善检验检测中心、完善应急能力设备、冷链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西侧，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度 37 分 10.655 秒，北纬 24 度 28 分 16.894 秒。项目用地面积 7733.34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在原址内推倒重建，拟新建 1 栋 6 层的办公楼和 1 栋 6 层的实验楼（两栋楼之间用连廊连接），

1 间投药间。项目设置艾滋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监测科、职业卫生监测科、免疫规划科、慢性非传染性病防治科、疾病控制科等科室。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文件精神,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该项目属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经核定符合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